

臺北市政府 95.09.07. 府訴字第 09584907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本市停車管理處 95 年 7 月 6 日北市停四字第 0953382650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18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二、緣本市停車管理處執勤人員於 95 年 6 月 26 日 9 時 58 分，查認訴願人將其所有 xxx-xxx 號重

型機車，違規停放在本市大同區○○路○○號週邊設有禁止停車標誌處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乃由本府交通局以 95 年 7 月 25 日北市交停字

第 1

AB172202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訴願人不服，向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申訴，經該大隊以 95 年 7 月 4 日北市警交大執字第 09532901200 號函請本市

停

車管理處處理，案經該處以 95 年 7 月 6 日北市停四字第 095338265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先生您所有 xxx-xxx 號車於 95 年 6 月 26 日在本市○○路○○號

違

規停車遭舉發（單號：1AB172202）申訴乙案，查處情形覆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二、……旨揭該路段已實施機車全面退出騎樓、人行道之停放管制，路權則回歸行人專用，並於道路沿線設有禁止停車標誌牌，騎樓、人行道均禁止停放車輛；故機車應停放於道路設置之機車彎或已規劃之機車停車格位內。三、案經執勤人員現場勘查

，該停車處所設有『騎樓、人行道禁止停車』標誌牌供駕駛人遵循辨識，車輛駕駛人理應嚴格遵守交通管制設施；經檢視採證照片顯示，您的機車不依規定位置於設有禁止停車標誌處所違規停車屬實，為維停車秩序，執勤人員依違規事實採證舉發並無不當；惟您所持陳述理由，並不足以構成阻卻違規停車之理由，……」訴願人猶未甘服，於95年7月17日向本府聲明訴願，8月8日補具訴願書，並據本市停車管理處檢卷答辯到府。

三、查前揭本市停車管理處95年7月6日北市停四字第09533826500號書函內容，僅係該處對

訴願人申訴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從而，本件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9 月 7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